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依據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。
2. 選任代表：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選任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 - （2）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 - （3）各系、所選任代表至少一名。
3. 院長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。

（二）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三）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院務會議之召開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四）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1. 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2. 系、所及其他附屬單位之增設、調整等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3. 依據校組織規程規定，推舉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4. 依據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、任期及產生方式。
5.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審議及實施。
6.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